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5-09-31

采购项目名称：驻马店市中心医院血液透析设备采购项目

采 购 人：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说明
	3、竞争性磋商文件
	4、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5、响应文件递交要求
	6、磋商的程序及相关要求
	7、评定成交标准/评定成交原则
	8、合同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血液透析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血液透析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0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性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5-09-31
- 2、项目名称：驻马店市中心医院血液透析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390000.00元；最高限价：139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驻政采购-2025-09-31A	血液透析设备（单泵）A包	1170000.00	1170000.00
2	驻政采购-2025-09-31B	血液透析滤过机（双泵）B包	220000.00	22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采购9台血液透析设备（单泵）和1台血液透析滤过机（双泵）。（详细内容及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内交货，最终以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5.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如为代理商的并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的，需提供拟投产品制造商或中国境内办事处或中国总代理经销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3.2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提供承诺书；

3.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磋商。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10月10日至2025年10月15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

3、方式：凭CA密钥登陆会员系统并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年10月20日 09时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

五、响应性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0月20日 09时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五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体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截止时间，下同）和地点见磋商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上传完成。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s://ggzy.zhumadian.gov.c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4、远程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5、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地址：驻马店市中华路西段747号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396-27263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驻马店市骏马路与泰山路交叉口天基城中心花园3号楼（圆楼）5楼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396-2838319 191395399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方式：0396-2838319 1913953999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包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资金预算	资金性质
驻政采购- 2025-09-31A	血液透析设备（单泵）	台	9	117万元	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驻政采购- 2025-09-31B	血液透析滤过机（双泵）	台	1	22万元	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二、技术参数要求：

A包：血液透析设备(单泵)

1. 治疗模式：用于血液净化治疗，支持血液透析、单纯超滤
2. 显示屏：配备 ≥ 10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
3. 设备使用年限： ≥ 10 年
4. 进水压：1.5~6.0bar
5. 进水温度： $5^{\circ}\text{C} \sim 30^{\circ}\text{C}$
6. 动脉压监测显示范围： $-200 \text{ mmHg} \sim +200 \text{ mmHg}$ 分辨率 20 mmHg 精度 $\pm 10 \text{ mmHg}$
7. 静脉压监测显示范围： $-30 \text{ mmHg} \sim +500 \text{ mmHg}$ 分辨率 20 mmHg 精度 $\pm 10 \text{ mmHg}$
8. 跨膜压监测显示范围： $-30 \text{ mmHg} \sim +500 \text{ mmHg}$ 分辨率 20 mmHg
9. 动脉血泵血流量范围：0，50~500ml/min可调，精确度 $\pm 10\%$
10. 动脉血泵泵管直径：泵管直径可调节，能满足小儿透析。
11. 空气监测器：超声传导检测空气和血液泡沫，在静脉夹中另有光学探测器, 双重监测。
12. 自动预冲及自动排空：全自动预冲和回血程序，治疗结束，自动排空透析器及管内水份
13. 透析液流速：测量范围：300~700mL/min
14. 肝素泵：设置范围：0.0~9.0mL/h
15. 透析温度显示范围： $35^{\circ}\text{C} - 38^{\circ}\text{C}$
16. 透析液制备方式：容量式透析液配比程序
17. 超滤方式：密闭式容量平衡腔系统，平衡腔体容积 $\leq 30 \text{ ml}$

18. 超滤精确度\率：超滤 $\pm 1\%$, 0~4000ml/h
19. 干粉支架：标配碳酸氢盐干粉自动配制系统
20. 参数显示：超滤目标、超滤时间、超滤速率、超滤量
21. 漏血探测器及敏感度：双重监测, 红光监测, 绿光补偿. 最大透析液流量800ml/min,
 ≤ 0.5 ml血流/min
- *22. 消毒和清洁程序：一键式同步完成消毒脱钙, 透析液吸管 (A\B) 自动消毒, 有原厂
消毒液可选, 柠檬酸热消毒温度 $\geq 80^{\circ}\text{C}$, 消毒时间短, 不超过40分钟
23. 透析液过滤：标配透析液过滤器支架组件
24. 后备电池：标配, 支持整机维持体外循环至少15分钟, 所有监测功能均正常工作, 治
疗数据不丢失
25. 维修与校正和程序：机器内置维修与校正程序, 机器水电严格分离
- *26. 标配在线血压监测模块
- *27. 标配在线清除率监测模块

B包：血液透析滤过机（双泵）技术参数

1. 显示屏：触摸可旋转中文显示屏
2. 联机血液透析滤过：预冲，追加量，回输
3. 标准配置清除率监测，自动监测清除率
4. 可连接医院透析管理系统，读卡器患者智能IC卡
5. 在线血压监测收缩压：45mmHg~260mmHg
舒张压：15mmHg~200mmHg
精确度：±3 mmHg
6. 消毒程序：
 1. 冲洗时温度≥30℃和流量≥600ml/min
 2. 热冲洗时温度≥80℃和流量≥600ml/min
 3. 热化学消毒≥80℃流量≥600ml/min;
 4. 透析液吸管（A.B）自动消毒
7. 安全报警监测系统要求：具有监测动脉压、静脉压、跨膜压的功能，空气监测为双重报警，漏血监测为光电和超声双重报警；
8. 透析液过滤：标配透析液过滤器支架组件
9. 动脉压检测：显示范围：-300mmHg ~+180mmHg； 精度±7mmHg；
10. 静脉压检测：显示范围：-100~+300mmHg； 精度：±7mmHg；
11. 血流量：40ml/min~500ml/min，血泵管直径可调节，满足儿童透析；血流量精度：10%
12. 肝素泵：测量范围：0.0~9.0mL/h。
13. 自动流量控制：透析液流速300 - 700ml/min（可调）在准备和再灌注时，具有随时使用的待机流量。
14. 超滤率：0~4000ml/h；精度：1%；透析器的选择：超滤系数无限制，可显示：超滤目标，超滤时间，超滤速率，超滤量
15. 置换液：置换液速率25~400ml/min. 精度：±10%置换液自动地匹配有效血流量

三、其他要求（A、B包通用）

3.1所投产品均应提供配置明细表并且配置明细表中的所有配件必须是唯一的，不得有选择性配置，所提供配件需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原装正品。如果对投标产品的标准配置或配件有更换或调整的，需提供原生产厂家的变更和调整确认材料，提供的产品配件应单独列出其技术性能、标准、产地、生产厂家及享受何种保修服务。

3.2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纳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管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简称

3C

认证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认证机构颁发给制造商的该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

3.3采购人使用成交供应商成交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4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3.5成交供应商交付设备时，应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18号令第17条的要求提供相应的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四、商务要求（A、B包通用）

质保期	从产品入库之日起，整机保修三年，出具相关服务承诺书。
合同签订时间、 交货期及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内交货，最终以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售后服务保障或 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1. 质保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a、现场响应：供应商应保证在12小时内对用户提出的问题或故障予以响应及处理。可提供备用设备或核心部件应急使用。 b、成交供应商应当应每季度对该设备进行保养不少于一次,并出具保养报告，具体保养内容见合同。 c、质保期内该设备应保证大于95%（含）的开机率，如达不到要求，每少于一天质保期顺延7天，如造成严重损失需赔偿用户经济损失或换货或退货。 d、技术升级，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e、所有设备按照医院实际要求免费开放端口，免费为医院对接院内信息系统。质保期内免费进行软件升级。 f、除火灾、洪水、地震等天灾外，在保修期内，由于货物故障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2. 培训：免费提供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
其他要求	要求设备为最新出厂设备，出厂日期不得早于招标日期6个月。

五、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A、B包通用）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1、包括供应商特殊资格等要求：①供应商如为代理商的并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的，需提供拟投产品制造商或中国境内办事处或中国总代理经销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②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③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提供承诺书。 2、本项目是否收取磋商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否； 3、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否； 4、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否； 5、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项目名称：详见磋商公告 1.2 采购人名称：详见磋商公告 1.3 项目编号：详见磋商公告
2	合格供应商：具备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	磋商报价及费用： 3.1 本次磋商以人民币报价。 3.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本项目磋商废止。 3.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订单及合同约定由采购人支付，订单金额：1280.00元。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无。
5	响应性文件组成：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
6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评定办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其他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最多不超过3名）。
9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磋商小组应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0	磋商保证金交纳与退还：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签订合同：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四、商务要求。
12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3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14	付款方式：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第四项商务要求。
15	成交供应商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结束后60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磋商将被拒绝。
18	质疑和投诉：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10条。
19	供应商注册: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供应商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0	磋商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磋商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21	响应性文件制作： 1、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响应性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zmdzf格式）； 3、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zmdtf格式），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性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 5、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性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磋商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6、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7、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将拒收； 8、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9、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1、采购人、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磋商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性文件。 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电子响应文件 （1）经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件为正本。 （2）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 （3）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CA印章， 需要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将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以图片形式扫描上传。
24	响应文件开启（解密）： 1、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CA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zhumadian.gov.c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开标会议。 2、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性文件的CA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性文件，系统内响应性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磋商平台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性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远程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响应性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4M以上。 （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 （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供应商，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ggzy.zhumadian.gov.cn）。 5、在开标过程中，磋商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必须在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中的开标

	系统内完成签到，供应商未完成签到的不予受理，其磋商按无效标处理，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25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性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相关货物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下载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参加磋商主体。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响应文件有效期”系指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结束后60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390000.00元，其中：

A包：预算金额：1170000.00元；最高限价：1170000.00元。

B包：预算金额：220000.00元；最高限价：220000.00元。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供应商如为代理商的并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的，需提供拟投产品制造商或中国境内办事处或中国总代理经销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2 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格式见第五章附件9.1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注：根据《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驻财购[2022]15号）的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按照规定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

函》备查。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4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第五章附件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格式见第五章附件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提供承诺书。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4.1-

4.5项所需材料），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4.1-

4.5项所需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查阅。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响应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标时以电子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 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7.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8. 特别说明：

8.1 供应商参加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8.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8.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4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8.5 关联企业参加磋商

8.5.1

本磋商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8.5.2 关联企业中,

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磋商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一经发现,将导致磋商同时被拒绝。

8.6

供应商在磋商期间不得有任何影响或干预评审的行为,否则将导致其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质疑和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日之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0.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2 采购需求

11.3 供应商须知

11.4 合同主要条款

11.5 响应文件格式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则需延长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文件领取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公示期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12.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始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及磋商文件中对响应的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3.2

供应商应完整签署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中《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随意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4.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4.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4.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5.1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

15.2 初次报价一览表

15.3 报价明细表

15.4 技术响应表

15.5 商务响应表

15.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5.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5.8 证明文件

15.9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书

15.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从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6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

17. 磋商报价

17.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包括相关设备费、管线材料费、运杂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特种工具费、调试费、保管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培训费、相关部门验收费、计量检定费等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7.2 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7.3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产品，还应填报投标产品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由供应商自行设计。为便于评审，供应商应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采购人有权按照供应商的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报价签订采购政府采购合同的权利。

18. 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

19.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和顺序编制、上传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9.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19.3 未按本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性文件或响应性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19.4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

19.5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响应文件。

19.6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9.7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

四 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加密、密封、标记

20.1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如网上上传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响应性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性文件为准。

22.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22.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22.3.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响应性文件的。

22.3.2 一个供应商不只上传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22.3.3 未进行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22.3.4 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的。

五 磋商

23. 组建磋商小组及不见面开标程序

23.1磋商小组组建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采购人组成，成员为_____3
人(采购人代表1名，评审专家2名。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3.2 响应文件开启

23.2.1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s://ggzy.zhumadian.gov.c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

头、话筒、麦克风等），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文件传输、提疑澄清、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性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性文件，系统内响应性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性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1）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达后，各供应商按时对电子响应性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

（2）远程开标前，各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响应性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23.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响应性文件。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响应性文件；
- （2）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性文件上传件出现问题的；

23.4 电子开标过程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根据实际情况延迟评标或调整磋商时间：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
- （5）其他无法保证采购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3.5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平台不见面系统提出，采购人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4. 响应文件的初审

24.1 磋商小组会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

算结果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应保证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改变产品参数和服务标准提高单价。

24.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4.2.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 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会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的原件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24.2.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下一阶段磋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2）响应文件有效期、质量、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等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3）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4）未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 （5）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6）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或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 （7）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4.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4.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的。

24.3.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24.3.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4.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24.3.5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代表的。

24.3.6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的。

24.3.7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平台不见面系统网上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平台不见面系统网上以书面形式做出，由供应商代表签字。但澄清、说明或者纠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磋商

26.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26.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和其他信息。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平台不见面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

26.3 本次磋商进行二轮次报价，并给予每个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响应文件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平台不见面系

统进行网上二轮报价，在驻马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系统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给磋商小组，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新一轮次报价为准。

注：磋商小组在完成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评标交易平台向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推送二次报价信息，请各供应商密切关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评标交易平台信息推送提示，若因供应商操作不当，造成二次报价错误或错过报价时间或供应商长时间未进行二次报价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平台不见面系统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7. 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7.1

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7.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成交原则

28.1 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排名靠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其他候选人以此类推，最多不超过3名），最终由采购人从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28.2 磋商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顺序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

30.1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成交供应商在有效的最后一轮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视为供应商恶意串通。

30.3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4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0.5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必须完全响应若成交在规定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造成的一切后果及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否则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进行处罚。

31.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磋商终止的权利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磋商废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1.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32.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相关评审因素，也可以在总则规定的幅度内调整各项分值。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磋商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磋商文

件中规定。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2位。

二、磋商内容及标准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有效供应商的磋商服务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审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磋商报价）× 价格权值 × 100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3%
环境标志产品	3%
投标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 同小型、微型企业。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 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5%的价格扣除。
.....	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供应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每项按0.5%折扣。

注：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价格调整

4.1如果同一包为单一产品，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折扣。），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审价。

最终评审价=最后一轮报价 $\times$ （1- Σ 价格折扣幅度）

4.2如果同一包内有多个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折扣。），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初次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

4.2.1如果最后一轮供应商按《初次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进行报价，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审定价。

单项调整报价=最后一轮单项报价 $\times$ （1- Σ 价格折扣幅度）

最终评审价= Σ 单项调整报价+ Σ 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的最后一轮单项报价

4.2.2如果最后一轮报价只报总价，先对第一轮报价进行调整，再按最后一轮报价比第一轮报价降价幅度计算出最终评审价。

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第一轮单项报价 $\times$ （1- Σ 价格折扣幅度）

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 Σ 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 Σ 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的一轮单项报价

最终评审价=（最后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 $\times$ 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

评分标准：（A、B包通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权重	评价方法
1	报价分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磋商商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磋商报价。以上计算过程中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二、技术部分（48分）			
1	产品技术指标	40分	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 二、技术参数要求（供应商根据自身所投标包产品提供）”如实响应，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性能及产品功能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40分；其中带“*”项的为重要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者，每项扣除技术分5分；技术参数要求未带“*”项的为一般性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者，每项扣除技术分3分。在本项分值范围内扣完为止。 注：1. 供应商在制作“技术响应表”应对“第二章采购需求 二、技术参数要求（供应商根据自身所投标包产品提供）”所列技术要求逐条响应，标注清楚每条参数的偏离情况并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文件。 2. 供应商所投标包产品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含附件：产品技术要求（如有）】，如未按要求提供，则磋商无效。 3. 需提供产品注册检验报告（完整版）及响应技术参数条款的技术白皮书和彩页等相关文件，并对响应技术参数部分做出明显标注。未提供对应证明材料的，视为不满足该项参数要求，做扣分处理。
2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3分	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供货时间安排及保障措施；2. 人员配备及职责分工；3. 安装、调试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 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方案具体内容应当针对本项目或适用于本项目特性的情形

			，内容分项描述完整，不缺少关键节点，具体内容不得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前后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否则不得分）。
3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案	3分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控制和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产品质量管理措施；2. 产品运输保障措施。 每提供一项得1.5分，最多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方案具体内容应当针对本项目或适用于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分项描述完整，不缺少关键节点，具体内容不得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前后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否则不得分）。
4	应急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	2分	供应商需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应急处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1. 应急响应流程及响应时间；2. 应急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车辆安排等）。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方案具体内容应当针对本项目或适用于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分项描述完整，不缺少关键节点，具体内容不得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前后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否则不得分）。
三、商务部分（12分）			
1	售后服务	10分	（1）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主要包括：1. 售后服务流程；2. 服务站点设立，售后服务团队及其联系方式、技术水平及职责分工；3. 现场服务措施（如故障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方案等）；4. 备品备件的供应保障、巡检服务等。 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8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方案具体内容应当针对本项目或适用于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分项描述完整，不缺少关键节点，具体内容不得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前后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否则不得分。） （2）日常维修保养具体措施承诺 供应商提供针对该项目设定专门的维修保养具体措施承诺。提供

			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	培训服务	2分	供应商对采购人操作人员和管理人员提供免费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达到使用无障碍，并提供详细的培训服务方案，内容包括：1. 培训目标、内容；2. 培训人员安排及培训计划。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方案具体内容应当针对本项目或适用于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分项描述完整，不缺少关键节点，具体内容不得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前后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否则不得分。）
四、资信及其他（10分）			
1	业绩	6分	供应商具有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合同甲方须为货物使用单位），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注：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	质保期	4分	质保期在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2分，最多得4分。提供承诺函，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八 合同授予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3.4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并公示。

第4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具体签订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的成交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买卖标的物

品名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信息接口	使用科室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标的物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即RMB¥ _____元; 该价款已包括标的物设计、材料、制造、运输、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履行期间该合同总价款不变, 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三、质量标准及相关质量问题的处理

1、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必须是合格出厂的全新(含零部件、配件等)产品, 全部外观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 产品所有权及自身涉及的各项知识产权权属清楚, 不得存在侵害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的情形。

2、标的物出厂时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最新标准(没有国家标准时, 按照行业最新标准), 同时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确定的各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及出厂标准。

3、标的物的制造质量存在或出现问题时, 乙方必须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费用由乙方负担, 甲方有权亲自派员或委托第三方到乙方生产或仓储现场查验标的物质量或生产进度。

4、标的物交付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 乙方应负责修理, 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安装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____日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由乙方随即在__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如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交付使用时间顺延）。乙方交货验收时必须提供该产品的法定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检查合同的检测报告；在安装过程中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与甲方无关。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标的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开始进入15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7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磋商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标的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验收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乙方应在7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因此产生后果及时间延误均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和费用。

（4）该设备需要与医院信息系统接口的乙方免费对接，安装调试完成由信息科签字确认。

（5）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手续。

3、标的物安装完成后，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标的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标的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维修手册、维护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材料和信息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标的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标的物经乙方二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标的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以依法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__

年（含零配件及工时费），终身维护，质保时间按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该设备应保证大于95%（含）的开机率，如达不到要求，每少于一天质保期顺延7天，如造成严重损失需赔偿用户经济损失或换货或退货。

2、质保期内应当为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1）现场响应：供应商应保证在12小时内对用户提出的问题或故障予以响应及处理。可提供备用设备或核心部件应急使用。

（2）乙方应每季度对该设备进行保养不少于一次，并出具保养报告。（3）技术升级，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如甲方有相应要求，乙方和制造商应对甲方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4）乙方交付设备时，应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18号令第17条的要求提供相应的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5）除火灾、洪水、地震等天灾外，在保修期内，由于货物故障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应派专业技术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科室操作使用人员、设备维修人员进行培训、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时间。

3、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保密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当对甲方提供的项目安装、实施等内容开展工作后所产生的相关文档、该设备与医院信息系统接口涉及到的任何信息数据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泄露，造成的所有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由乙方负责。

双方对保密信息应当承担的保密责任长期有效。

八、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标的物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的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标的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标的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标的物而违约，按本条第（2）项规定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

(2) 乙方不能交付标的物或逾期交付标的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标的物外，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日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七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的款额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自甲方付款至退款期间的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3) 乙方标的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标的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3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标的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标的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的赔偿金给甲方，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自甲方付款至退款期间的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4) 乙方保证本合同标的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标的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标的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

标的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九、争议解决方法

1、因标的物的质量发生争议，由甲方委托法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监督部门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或检测，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附件、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及相关澄清确认函、补充协议、备忘录和乙方所做的其他承诺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附件：设备配置清单（同时有成交耗材产品的，一并附耗材清单）。

十二、进口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报关单及商检证明。

十三、计量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计量检验报告。

十四、合同签订地：甲方所在地

十五、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五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四份，乙方一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负责人）：

合同审核人（签字）：

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注释：

《响应性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性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响应性文件。

目 录

- 附件1 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 附件2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格式）
- 附件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 附件4 报价明细表
- 附件5 技术响应表（格式）
- 附件6 商务响应表（格式）
- 附件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附件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附件9 证明文件
- 附件10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 附件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1 竞争性磋商文件封面（格式）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血液透析设备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附件2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名称）现委托 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现正式提交下述1份：

- 1、初次报价一览表。
- 2、初次报价明细表
- 3、技术响应表。
- 4、商务响应表。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证明文件。
- 8、供应商自觉抵制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9、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提供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我方保证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完全理解本采购项目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5、如果发生供应商人须知第24.2.1、24.2.2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6、如果发生供应商人须知第24.3、30.2项所述情况，同意磋商小组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7、如果发生供应商人须知第27.2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被认定为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并缴纳服务费。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2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我方最近3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
(若无，则填无；若有，逐列明)。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2、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小写： 大写：
响应文件有效期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结束后60日
质量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包括人员工资、机械费、服务费、工装费、保险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的总和。

3、凡认为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在“备注”栏内注明符合何种折扣条件。

4、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初次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其他						
磋商总价(大写):							¥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4.1 配套试剂报价一览表（格式，如有）

序号	检测项目	商品名称	注册证名称及注册证号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企业	试验方法	计价单位	单价（元/每人份）	网采号	省、市、县 收费编码 收费标准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请按照检测项目填写试剂。

2. 试剂以“每人份”为单位进行报价。

备注：此表为产品配套试剂报价表，如没有，本项可自行删除。

4.2 配套耗材报价一览表（格式，如有）

序号	检测项目	商品名（通用名）	投标产品注册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注册证型号）	计价单位	单价（元/单位）	投标产品注册证号	备注
1											
2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为产品配套耗材报价表，如没有，本项可自行删除。

4.3 产品配置清单一览表

产品名称：（产品注册证名称）

序号	物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2							
3							
...							

备注：

1、此配置清单按单台/件配置填写。若投标产品配置清单中含第三方产品，请填写第三方品牌、型号、产地，以铭牌为准。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4.4 供货范围清单（格式自拟）

说明：

本清单应列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如有）。

本清单应列明专用工具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如有）。

本清单应列明质保期满后备品备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如有）。

附件5 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规格、型号等技术指标要求	响应文件规格、型号等技术指标要求	偏离情况
1				
2				
3				
...	...	...	...	...

注：供应商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5.1

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附件：产品技术要求（如有）】、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二、技术参数要求”及“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产品技术证明文件。

附件6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1	质保期			
2	合同签订时间、交货期及地点			
3	付款方式			
4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5	其他要求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性文件递交、参加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9 证明文件

9.1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2 评分标准中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除技术部分产品中技术指标以外的证明材料)

9.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9.5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备注：若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可不附此附件）

9.6 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情况表

（根据项目需要设定）

服务网点名称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售后服务内容		
工作业绩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 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0 供应商自觉抵制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成交，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本项可自行删除）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驻马店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根据《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驻财购〔2020〕32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如下：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阳分行

联系人：曾涛 18203766999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北段九阳大厦一号楼

2、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公司业务七部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13783327708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路168号（天龙大酒店对面）

3、 郑州银行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禹阳

联系电话：15103825000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4、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鄢川源 15136590288 3699502

周莉娟 15290172878 3618869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化路360号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联系人：罗浩 手机号15239620736

刘杰 手机号16639631991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188号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路支行

联系人：李阿萃 18638139933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与东风路交叉口

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崔颖13303968688

地址：驻马店市交通路998号

8、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马晨旭 13526371627

地址：驿城区文明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汇处汇金大厦

9、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行

联系人：胥永伟13526391116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与文明大道交叉口

10、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张辰羽 15236302066

地址：驿城区骏马路与开源大道交叉口

1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赵晨光13939637700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西段599号